

嘉義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暨研習實施要點
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學品質，特依 <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三、進修條件： （一）教師進修系所，應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其進修與職務有關之認定，由服務學校依<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第六條第二項予以審酌。 （二）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系所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三）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分），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學年度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小數不予計算；員額未滿二十人者以一人計。 （四）參加公餘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時間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三、進修條件： （一）教師進修系所，應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其進修與職務有關之認定，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予以審酌。 （二）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系所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三）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分），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學年度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小數不予計算；員額未滿二十人者以一人計。 （四）參加公餘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時間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原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變更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